

(上接 D94 版)

本次尚未完成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于 2007 年 1-6 月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0,540.09 万元,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1,786.62 万元, 关联销售金额 8,753.47 万元; 与新金属公司于 2007 年 1-6 月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606.47 万元, 其中关联交易金额 2,030.35 万元, 关联销售金额 3,576.12 万元。

七、交易涉及的其他情况
委托收购不存在完成后必然引起其他相关关联交易的情况。

八、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收购是公司整合资源, 实现优势互补的需要
本次收购宝钛集团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主要是为解决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主机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厂房用地, 增加成品加工和下游产品深加工及检测手段, 完善生产体系, 逐步优化万吨压机的生产工艺路线, 进一步“大产能, 以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实现资源的共享和合理配置。这不仅使现有的万吨自由锻压机与已建成的 2,500 吨压铸机、3150 吨水压机共同构成产品规格丰富、性能互补的锻压生产线, 而且使其生产工艺更为完善, 生产配套更为齐全, 生产系统更为合理, 必将提升产品加工的深度和广度, 扩大公司锻造产业规模。

本次收购的新金属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与公司正在筹建的钛棒丝材生产线技改项目共同形成完整、先进的生产体系, 并根据需求的多层次需求实现产品类型的优势互补。该生产线提供的锻压、锻造等是公司生产及综合合金、合金产品的主要配套原料或添加剂, 因此这必将进一步改善公司锻压生产供应配套, 保证质量最稳定的原料供应, 提高产品附加值。

（二）本次收购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宝钛集团、新金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 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宝钛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同时, 避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如上地租等。

本次收购完成后, 公司与新金属公司之间的关联采购金额、关联销售和关联委托加工费用均有所下降。

公司与新金属公司 2006 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7,188.98 万元, 其中关联采购金额 2,780.51 万元, 关联销售金额 4,408.47 万元; 2007 年 1-6 月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5,606.47 万元, 其中关联采购金额 2,030.35 万元, 关联销售金额 3,576.12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方面, 2006 年新金属公司向公司提供承揽加工钛棒及钛棒等收取委托加工费用约 1740.00 万元, 2007 年 1-6 月累计发生约 2891.07 万元。

通过收购新金属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 上述关联交易将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三）本次收购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此次收购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设施是充分利用现有生产条件和设备, 加大资产周转率, 保证宝钛新形成锻造产业规模的同时, 还节约投资, 切实实现少投入多产出, 在保证提高项目投资收益的同时还注重社会效益, 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而且未来产品规格及产能的大幅增长将提升公司的综合产能, 这将直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提高市场份额, 增强产品市场的竞争优势。

此次收购的新金属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 2006 年实现销售收入 1.67 亿元, 2007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1.21 亿元; 另外, 本次收购的资产均为流动性好的优良资产, 59.94% 的资产是存货, 这将直接缓解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压力, 本次收购后能立即为公司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并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这将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确保公司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 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钛材加工水平, 完善各生产环节的配套加工能力, 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 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 进一步强化公司的钛材加工实力; 本次收购还有利于降低公司与宝钛集团的关联交易, 提高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因此, 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形成持续的经营能力,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对广大投资者利益具有积极影响。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述资产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事件将对本次关联交易做出决议, 已按此项规定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做出情况报告并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书面认可。

本公司独立董事曹周康、陈方正、李海和孙汉斌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以公开方式进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切实可行, 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 定价公允, 体现了诚信、公开、公平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 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本次交易的议案,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

4、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 有利于减少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将更加独立完整,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的影响, 符合公司生产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之转让协议》;

2、《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钛棒丝材生产线之资产转让协议》;

3、宝钛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宝钛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5、宝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6、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宝钛集团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的中宇评报字[2007]第 2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

7、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公司出具的宝钛集团资产转让涉及土地使用价格评估的陕奥瑞评[2007]估字第 017 号《土地价格评估报告》;

8、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宝钛集团钛棒丝材生产线的希会审字[2007]10110 号《审计报告》;

9、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金属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的中宇评报字[2007]第 2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456 证券简称: 宝钛股份 编号: 2007-015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在 2007 年 8 月 24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作出公告 (详见公司公告 2007-031 号) 后, 为了便于该案件将来的判决得以执行, 公司依法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要求查封被告张小飞持有的南京天邦生物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依法作出了编号为“(2007)宁民二初字第 239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 裁定“查封被告张小飞持有的南京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目前, 该股权已被查封。

特此说明事项
该被控公司除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上述财产保全事项, 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业务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2007)宁民二初字第 23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南京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30 日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及列席会议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07 年 8 月 30 日在七一招待所二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 实际出席 9 人, 董事周康因事未出席会议, 委托董事陈方正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胡俊因事未出席会议, 委托副董事长王文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汪汉臣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 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和到位情况
2002 年,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20 号文核准, 2002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向网上累计投标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 5.40 元, 共计募集资金 324,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2,998,000.66 元, 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01,001,919.3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02 年 4 月 4 日到位, 并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以华证验字[2002]第 1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收益情况
根据天华华中审评[2007]专字第 030030 号《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高性能优质钛合金棒及锻杆件产业化示范工程和钛合金冷炉深熔铸炉技改项目已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 引进钛及钛合金冷炉深熔铸炉技改项目在验收准备阶段。

各项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情况					投资进度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1	高性能优质钛合金棒及锻杆件产业化示范工程	2,449.00	4,185.00	2,089.89	1,410.12	-251.99	完工
2	钛合金棒及钛合金锻杆件技改项目	2,358.63	-	1,186.96	-	482.61	完工
3	炉深熔铸炉技改项目	-	-	10,715.34	2,518.95	721.14	验收准备阶段
合计		4,807.63	4,185.00	13,991.39	3,929.07	961.76	28,327.20

说明:
1、高性能优质钛合金棒及锻杆件产业化示范工程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822.02 万元。根据项目完工后的单道工序的加工数量及其成本与参与外加工费的差额进行计算; 2004 年产生效益 4005.22 万元, 2005 年产生效益 371.2 万元, 2006 年产生效益 8,230.31 万元, 2007 年 1-6 月份产生效益 1,721.95 万元。

2、钛合金棒及钛合金锻杆件技改项目转为固定资产金额为 4,028.20 万元。根据该项目加工数量及其成本与参与外加工费的差额进行计算; 2005 年产生效益 1,652.68 万元, 2006 年产生效益 165.26 万元, 2007 年 1-6 月份产生效益 306.11 万元。

3、引进钛及钛合金冷炉深熔铸炉技改项目仍处于试运行阶段,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为 14,416.98 万元。

根据天华华中审评[2007]专字第 030030 号《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 200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28,327.20 万元, 募集资金还剩余 1,772.99 万元, 将继续投入到未完成决算的引进钛及钛合金冷炉深熔铸炉技改项目中。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和到位情况
2006 年 9 月 11 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945 号核准,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82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每股 31.00 元, 共计募集资金 800,42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42,145.21 元及加上募股资金的银行手续费 33,456.20 元后余额为 788,911,309.99 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实际使用 35,656.64 万元, 募集资金还剩余 43,236.49 万元, 将继续投入到未完成的工作项目上。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06 年 9 月 11 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945 号核准, 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82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每股 31.00 元, 共计募集资金 800,42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42,145.21 元及加上募股资金的银行手续费 33,456.20 元后余额为 788,911,309.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35,656.64 万元, 募集资金还剩余 1,772.99 万元, 将继续投入到未完成决算的引进钛及钛合金冷炉深熔铸炉技改项目中。

（三）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承融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2006年实际投入资金		投资进度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2006年	2007年		
1	收购宝钛集团 2500 吨快锻生产线项目	13,128	11,256.49	0.00	85.74%	是
2	收购宝钛集团钛合金精密铸造生产线项目	4,000	4,744.51	0.00	118.61%	已完成
3	增加 5000 吨压铸能力项目	14,600	4,284.14	4,056.47	57.12%	是
4	钛棒丝材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16,000	4,409.93	1,345.10	11.16%	是
5	钛合金板材扩能技改项目	13,198	3,827.98	2,636.02	48.98%	是
6	钛及钛合金废料处理线项目	13,000	3,006.01	124	23.15%	是
7	钛及钛合金材料工程技中心	5,000	47.78	8.97	1.14%	是
合计		78,926	27,608.84	8,046.80	45.18%	

说明:
（1）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述, 收购宝钛集团 2500 吨快锻生产线项目是为避免同业竞争和有效发挥 2500 吨快锻炉产能, 该项目目前产能转移手续正在办理中。

（2）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述, 收购宝钛集团钛合金精密铸造生产线是为推进钛及钛合金精密技术装备的提升, 做强钛精铸产业。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11 月底完成, 目前还没有形成规模效益。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生产钛钎丝 33,281.50 公斤, 钛铸件 55,066.13 公斤, 实现销售收入 1,545.39 万元, 利润 219.39 万元。

（3）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述, 增加 5000 吨压铸炉项目是在现有熔铸厂上引进 4 台真空自耗电炉, 1 套自动混料系统, 2 台真空等离子熔炉和 1 台 8000 吨压机等设备。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 该套真空自耗电炉已经外商购造完成, 在试运行生产中。该项目其余设备已完成订货, 工程尚未完工。

（4）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述, 钛棒丝材生产线技改项目是新建厂房 20070㎡及辅助设施, 引进挤压机、退火炉、轧机、轧机等设备, 并配备轧机、联合拉拔机、加热炉及其它项目设备, 从而形成满足中高端市场需求的年产 600 吨棒线材与 500 吨管坯的加工能力。该项目目前尚未完工。

（5）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述, 钛合金板材扩能技改项目是改造公司现有 1200mm 热轧机, 新增步进式加热炉、连续式加热炉、真空退火形变炉等。技改完成后, 可新增钛合金板材年生产能力 1450 吨。该项目目前尚未完工。

（6）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述, 钛及钛合金废料处理线项目是在宝钛产业园区投资兴建, 包含一条炉渣废料处理生产线和一条炉壳废料处理生产线, 新增强磁选机、便携式鉴别仪等设备。技改完成后, 其钛及钛合金废料年处理量达到 3,000 吨。该项目目前尚未完工。

（7）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述, 钛及钛合金材料工程技中心是计划在宝钛产业园区投资兴建, 包括研发中心、检测中心、信息中心、实验中心和计量控制中心, 并装备配置国际先进的实验、检测、仪器仪表和设备。该项目目前尚未完工。

（三）确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项目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对照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金额		投资进度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收购宝钛集团 2500 吨快锻生产线项目	13,128	11,256.49	85.74%	是
2	收购宝钛集团钛合金精密铸造生产线项目	4,000	4,744.51	118.61%	已完成
3	增加 5000 吨压铸能力项目	14,600	8,339.61	57.12%	是
4	钛棒丝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16,000	1,786.03	11.16%	是
5	钛合金板材扩能技改项目	13,198	6,464.00	48.98%	是
6	钛及钛合金废料处理线项目	13,000	3,009.25	23.15%	是
7	钛及钛合金材料工程技中心项目	5,000	56.75	1.14%	是
合计		78,926	35,656.64	45.18%	

说明: 收购宝钛集团 2500 吨快锻生产线项目计划投资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4,744.51 万元, 差额原因为实际收购时是按资产的价值支付。其他项目正在按照计划进行投资, 尚未完工。

（四）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2006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 800,42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42,145.21 元及加上募股资金的银行手续费 33,456.20 元后余额为 788,911,309.99 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实际使用 35,656.64 万元, 募集资金还剩余 43,236.49 万元, 将继续投入到未完成的工作项目上。

综上, 上述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 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 为公司以后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456 证券简称: 宝钛股份 编号: 2007-016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07 年 8 月 30 日在七一招待所二楼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 实际出席 4 人, 监事周康因事未出席会议, 委托监事白林上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董事长汪汉臣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认真审议, 采取记名投票方式, 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了《关于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 定价公允, 体现了诚信、公开、公平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宝钛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3、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宝钛集团为万吨自由锻压机项目配套的辅助资产的中宇评报字[2007]第 2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

4、陕西宝钛新金属有限公司出具的宝钛集团资产转让涉及土地使用价格评估的陕奥瑞评[2007]估字第 017 号《土地价格评估报告》。

5、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宝钛集团钛棒丝材生产线的希会审字[2007]10110 号《审计报告》。

6、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金属公司钛棒丝材生产线的中宇评报字[2007]第 2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627 证券简称: 上电股份 编号: 临 2007-027

上海输配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在 2007 年 8 月 24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作出公告 (详见公司公告 2007-031 号) 后, 为了便于该案件将来的判决得以执行, 公司依法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要求查封被告张小飞持有的南京天邦生物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依法作出了编号为“(2007)宁民二初字第 239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 裁定“查封被告张小飞持有的南京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目前, 该股权已被查封。

特此说明事项
该被控公司除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上述财产保全事项, 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业务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2007)宁民二初字第 23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南京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 002124 证券名称: 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07-032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在 2007 年 8 月 24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作出公告 (详见公司公告 2007-031 号) 后, 为了便于该案件将来的判决得以执行, 公司依法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要求查封被告张小飞持有的南京天邦生物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依法作出了编号为“(2007)宁民二初字第 239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 裁定“查封被告张小飞持有的南京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目前, 该股权已被查封。

特此说明事项
该被控公司除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上述财产保全事项, 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业务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2007)宁民二初字第 23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 002124 证券名称: 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07-032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在 2007 年 8 月 24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作出公告 (详见公司公告 2007-031 号) 后, 为了便于该案件将来的判决得以执行, 公司依法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要求查封被告张小飞持有的南京天邦生物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依法作出了编号为“(2007)宁民二初字第 239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 裁定“查封被告张小飞持有的南京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目前, 该股权已被查封。

特此说明事项
该被控公司除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上述财产保全事项, 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业务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2007)宁民二初字第 23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 002124 证券名称: 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 2007-032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财产保全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在 2007 年 8 月 24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并作出公告 (详见公司公告 2007-031 号) 后, 为了便于该案件将来的判决得以执行, 公司依法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 要求查封被告张小飞持有的南京天邦生物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依法作出了编号为“(2007)宁民二初字第 239 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 裁定“查封被告张小飞持有的南京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目前, 该股权已被查封。

特此说明事项
该被控公司除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上述财产保全事项, 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业务未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一步发展情况, 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2007)宁民二初字第 23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8 月 30 日

（4）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述, 钛棒丝材生产线技改项目是新建厂房 20070㎡及辅助设施, 引进挤压机、退火炉、轧机、轧机等设备, 并配备轧机、联合拉拔机、加热炉及其它项目设备, 从而形成满足中高端市场需求的年产 600 吨棒线材与 500 吨管坯的加工能力。该项目目前尚未完工。

（5）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述, 钛合金板材扩能技改项目是改造公司现有 1200mm 热轧机, 新增步进式加热炉、连续式加热炉、真空退火形变炉等。技改完成后, 可新增钛合金板材年生产能力 1450 吨。该项目目前尚未完工。

（6）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述, 钛及钛合金废料处理线项目是在宝钛产业园区投资兴建, 包含一条炉渣废料处理生产线和一条炉壳废料处理生产线, 新增强磁选机、便携式鉴别仪等设备。技改完成后, 其钛及钛合金废料年处理量达到 3,000 吨。该项目目前尚未完工。

（7）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述, 钛及钛合金材料工程技中心是计划在宝钛产业园区投资兴建, 包括研发中心、检测中心、信息中心、实验中心和计量控制中心, 并装备配置国际先进的实验、检测、仪器仪表和设备。该项目目前尚未完工。

（三）确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投资项目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对照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金额		投资进度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收购宝钛集团 2500 吨快锻生产线项目	13,128	11,256.49	85.74%	是
2	收购宝钛集团钛合金精密铸造生产线项目	4,000	4,744.51	118.61%	已完成
3	增加 5000 吨压铸能力项目	14,600	8,339.61	57.12%	是
4	钛棒丝材生产线技改项目	16,000	1,786.03	11.16%	是
5	钛合金板材扩能技改项目	13,198	6,464.00	48.98%	是
6	钛及钛合金废料处理线项目	13,000	3,009.25	23.15%	是